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210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层、15 层 {07-12} 单元 (510623)
14/F, 15/F (Unit 07-12) 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510623, Guangzhou, China
Tel: +8620-85277000 Fax: +8620-8527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力科技”或“公司”）与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信力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承诺：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力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版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 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 有人名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修正）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2021）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2020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改）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 1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指公司本次在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事宜
金信资本	指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东莞控股	指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力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力科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07650402P
证券简称及代码	信力科技（838807）
住所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中小企业园区二横路9号
法定代表人	童建平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910.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

	<p>技术进出口；通用零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2016年7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856号），同意信力科技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网站核查，发行人的证券简称为“信力科技”，证券代码为“83880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网站的查询，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对外担保、资金占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出具的声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1 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东为 1 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 3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载明以下信息：“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增发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票的优先认缴权。’故本次股票发行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已在公司章程里明确约定，且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金信资本提供的“大华审字[2022]0013506 号”《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金信资本实收资本为 15,300 万元。经查验，金信资本已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营业部开立新三板账户，股转 A 账户为 0800XXXX39，该账户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申请开通新三板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本所律师认为，金信资本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适格投资者。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金信资本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资格，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金信资本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金信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

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根据发行对象金信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金信资本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金信资本成立于2014年9月22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信资本已投资东莞市南电鸿运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市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清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金信资本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经查验金信资本出具的《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信力科技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承诺函》，金信资本承诺：“本公司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一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金信资本不是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金信资本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拟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形式受托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金信资本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函，发行对象金信资本拟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金信资本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

统网站查询发行人披露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告，发行人履行的发行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稿）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网站查询相关披露信息，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2022年3月向裘利、张叙等共计21个自然人发行了12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8元/股，募集资金为1,016万元。

2022年4月22日，公司于股转系统公告《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确认该次发行股份总额为127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32,500.00股，该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4月29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次定向发行均已

完成。

另外，发行人已出具如下书面确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信息。公司自挂牌以来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前次股票发行已完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发行对象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15006765M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A区7层01-1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雪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就参与本次认购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根据金信资本的控股股东东莞控股（000828.SZ）的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管理制度》，“总部及下属单位发生的投资项目，金额达到总部净资产的 0.5% 以上，总部证券事务部应当及时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单项固定资产、主业股权投资金额占总部净资产 1%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批；单项固定资产、主业（非主业）股权投资金额占总部净资产 5% 以上的，由总部股东大会审批；总部党委会、班子会负责审核总部及下属单位发生的所有投资项目。”

经查阅东莞控股定期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莞控股净资产为 1,129,560.67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的金额为 2,025.00 万元，小于净资产的 0.5% 即 5,647.80 万元，公司此次定向发行需经东莞控股总部党委会、班子会进行审议。

经查验，2022 年 5 月 20 日，东莞控股出具“[2022]26 号”《党委会议纪要》以及“[2022]24 号”《公司班子会议纪要》，其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信力科技此次投资事宜。综上，发行对象就参与本次认购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信力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金信资本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保密、违约责任、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发行终止的处理进行了约定。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1号指引》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方认购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满后认购人依据届时行之有效性的法律法规执行限售规定。但信力科技首次申报北交所审核期间，若限售期满，则认购方不得对外转让所持有的股票。直至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认购方有权对外转让：（1）信力科技在北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信力科技向北交所撤回首次申报；（3）信力科技在北交所首次申报未通过审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募集资金管理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查验，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已审议通过了《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等进行了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经查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关于“两高”的专项核查意见

1、公司不属于淘汰、限制、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主营业务为主要产品为阻尼类吸（隔）音减振类降噪产品、阻燃减震密封类产品、耐特殊介质密封类产品、交通工具用阻尼降噪复合材料和导热绝缘类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13 橡胶零件制造”。公司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企业《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查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向金信资本发行 2,500,000.00 股，共募集资金 20,25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固定资产投资，不涉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不需要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不属于新（扩）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程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项目，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涉及生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

险产品，不涉及环境污染项目。

3、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环境保护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对公司出具“东环违改字[2021]53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公司因未经审批擅自增设生产设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公司自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限期对相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完成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相应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针对上述要求整改事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对公司出具“东环罚告字[2021]132 号”、“东环罚告字[2021]13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对此，公司及时停止使用违法设备，按上述决定书和法律要求整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经查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对公司出具“东环违改字[2022]543 号”、“东环违改字[2022]557 号”、“东环违改字[2022]556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因公司部分有机废气经喷淋塔后通过破损的部位直接排放、未对危险废物建立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公司限期改正。对此，公司按照法律要求及时整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分别出具了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发行人上述行为已依法改正，不属于环保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淘汰、限制、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境保护重大违法行为。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卢跃峰

经办律师:

卢旺盛

张波

欧铭希

2022年7月20日